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位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加快公司向旅游行业的战略转型，采取并购方式整合既有旅游资源及经营要素，经过前期调研与评估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善康辉创世”）51%股权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加快公司在旅游行业的布局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出让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康辉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548293200

法人代表：李继烈

收购方（乙方）：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000158156419U

法人代表：刘平山

标的公司：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21097917316A

法人代表：李继烈

主要条款：

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嘉善康辉创世公司51%的股权计5,100万元出资额以5,100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按此金额购买上述股权。

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支付甲方定金1,020万元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工商变更，变更完毕后，定金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，乙方再以人民币现金形式

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金4,080万元。

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，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。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，没有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、留置、担保及司法查封、冻结等限制性措施，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，由甲方承担。甲方转让其股权后，该部分股权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，随股权转让而由乙方享有与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嘉善康辉创世的主要资产为其拥有的位于西塘镇西丁公路南侧、来凤港东侧58,783.2平方米的商业地块，该地块紧邻国家4A级景区西塘古镇，具有较高的旅游开发价值。

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